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訴字第8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君育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
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9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
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49號），提起上
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

書記官

上訴駁回

劉素玲

事實

（略）

理由
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
-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